

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8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蔡守訓庭長

連絡電話：02-2831-2321 # 325 編號：110-023

---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庭調解委員自主辦理研習新聞稿

本院勞動庭為鼓勵調解委員自發性規劃辦理教育訓練，更精準滿足不同調解委員之進修需求，特於110年5月間研擬調解委員自主研習要點(下稱本要點)，明定調解委員得自行組成5至8人之研習小組，審酌個別需求及研習資源，研擬研習計畫，經審核後，按核定計畫辦理研習。依照本要點規定，本院對於經核定之研習計畫，均會指派相關庭長或法官參與，以便隨時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諮詢，以及適時代為反映有待行政支援事項。計畫執行完畢後，亦應將執行概況、成果及檢討建議等事項，彙整撰寫成果報告。

本要點訂定初期，適逢國內進入疫情三級警戒，有意參與自主研習之調解委員一時無法迅速組隊自提研習計畫。惟因本院在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已多次舉辦線上研習活動之經驗，多位委員見此亦自行組成研習小組，並已有兩個小組合併規劃辦理5個場次研習，分別邀請本院法官絲鈺雲、林大為、調解委員徐卿廉、林美倫以及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姚淑文教授擔任講座，進行一系列以勞動調解為主題之研習。

每場次研習均使用U會議方式辦理，參與研習之調解委員、法官及講座均不受空間及疫情限制，得在線上深入互動問答，每每討論逾時仍意猶未盡。事後成果報告亦顯示研習成效良好，咸認應繼續推動辦理。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調解委員投入自主研習活動，讓調解委員之研習更加精緻化！